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0515-04-01-900402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樟林古港片区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同时积极争取 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 区、镇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约 31.4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樟林古港环境提升工程、潮侨文化设施建设、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电气工程。 （一）一期建设内容 古建筑（文物）的保育活化修缮工程：1. 新兴街保护修缮；2. 新围天后宫保护修缮；3. 修缮新兴街牌楼；4. 锡庆堂两侧大夫第保护修缮；5. 西塘整体保护修缮；6. 锡庆堂保护修缮。 建筑改造工程：1. 沿古港河两侧建筑风貌提升；2. 修缮改造沿古港河示范文化体验区；3. 新建牌楼；4. 秦牧故居室内展陈工程；5. 天后宫前文化场地改造；6. 新兴街北侧码头及栈道修建；7. 古港文化场地改造；8. 古港巷道改造；9. 风伯庙内展陈工程；10. 天后宫片区建筑风貌提升；11. 南盛里片区建筑风貌提升；12. 南盛里修缮改造成文化体验区；13. 修缮改造永定楼后片区建筑；14. 昌祖书屋修缮改造成文化体验区；15. 达祖家庙修缮改造成文化体验区。 环境提升工程：1. 国道两侧环境提升；2. 古港河亲水平台改造；3. 多维场景露天配套；4. 沿古港河两侧环境提升；5. 增设标识系统及配套；6. 下宫池环境整治；7. 红头船修缮。 新建建筑工程：1. 新建古港多维集市。 海丝展览馆及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展陈工程。 桥梁工程：1. 古港河拱桥；2. 古港路梁桥。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二期建设内容 建筑改造工程：1. 中山路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2. 沿头冲河建筑外立面微改造；		

	3. 修缮樟南古庙。 新建建筑工程：1. 新建 1:1 红头船；2. 新建乌涂尾服务中心；3. 复建南国洋行、煤炭行、渔行；4. 新建扬帆远洋文化场地；5. 新建红头船遗址公园；6. 新建中山路停车场及集市。 环境提升工程：1. 新建亲水栈道；2. 头冲河水体整治；3. 古码头修复；4. 增设标识系统及配套。 桥梁工程：新建 1 座海丝人行桥。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76353.29 万元。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检测监测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2. 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3.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4.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5. 专项咨询（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白蚁防治、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环保验收）。 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列服务项范围由招标人确认后，以审批部门审批为准。
工期	36 个月。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及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651726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牵头人为设计方。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监理资质之一：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4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及以下执业资格之一： 3.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	----------------	--

		3.3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4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5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6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4、项目负责人除以上要求外还需具有担任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设计咨询）负责人的业绩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类型及人员姓名等信息。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东河路 4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575165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纪女士	联系电话	020-83177761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54-8575165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5876749
监察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587472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立项批文文号：澄发改[2024]126 号。 二、采用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东河路4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57516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联系人：纪女士 电话：020-83177761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樟林古港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构成”。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工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u>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517260.00</u> 元；其中： （1）工程勘察 <u>4327470.00</u> 元； （2）工程设计 <u>9481080.00</u> 元； （3）工程监理 <u>6563270.00</u> 元；

		(4) 专项咨询 <u>6145440.00</u> 元, 其中: ①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u>3010000.00</u> 元; ②白蚁防治 <u>371490.00</u> 元; ③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u>203630.00</u> 元; 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u>315000.00</u>元; ⑤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u>189000.00</u> 元; ⑥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u>209650.00</u> 元; 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u>378000.00</u> 元; ⑧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u>350000.00</u> 元; 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u>364000.00</u>元; ⑩水土保持监测 <u>364000.00</u> 元; ⑪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u>126000.00</u> 元; ⑫环保验收 <u>264670.00</u> 元; 注: 以上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已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金额下浮30%。
3.2.4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以 <u>26517260.00</u> 元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下浮率范围[0~100%] (含临界值),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 在报价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 3.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时, 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四、签约合同价”的收费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结合系数调整, 按基础下浮率30%计费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提供)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 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进入投标系统, 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 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 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 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 (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 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 (汕头市)》。

		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

		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5.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_5_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采用保函（可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3、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质量保修期到期日期：履约担保函自质量保修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4、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之前一直有效。 5、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对履约担保文件进行检查，及时延期续保。 6、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9.7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并下浮 20%计费取整。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注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予补偿, 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

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3）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②企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则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投标人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若提交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牵头人提供；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6 投标人应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3.2.7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电子平台上传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 注：电子平台上传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注：电子平台上传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联合体投标的要求”的规定。 注：电子平台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总报价及各分项均不可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质量标准	应承诺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注：电子平台上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业绩 (9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的公共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且服务内容包含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其中三项的： ①总投资 7 亿元（含）或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②总投资 3 亿元（含）～7 亿元（不含）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总投资额、设计范围或服务范围及日期，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6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落款或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1. 承接过的设计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①国家级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②省级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③市级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承接过的咨询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 ①国家级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②省级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③市级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算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业绩、获奖情况 (8 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设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古建筑（文物）的修缮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落款或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 ①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设计范围或服务范围及日期。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1.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公共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且服务内容包含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其中三项的： ①总投资 7 亿元（含）或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总投资 3 亿元（含）～7 亿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所在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总投资额、设计范围或服务范围及日期，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12 分）	1. 拟派的设计团队：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桥梁专业负责人具备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 ⑤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景观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⑥文物保护专业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派的勘察团队： 具备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拟派的监理团队：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1分。 ②文物保护监理负责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0.5分，文物保护工程岗位培训证书得0.5分； ③监理人员：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拟派人员一人一岗位，不得重复，根据得分项提供相关证书及所在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全过程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全过程项目管理方案（含项目报批报建、沟通协调、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设计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管理、会议制度、突发事件的处理、资料、信息、合同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6.0分，不提供得0分。在此基础上优：9.0-10.0分；良：7.0-9.0分；中：6.0-7.0分。
		设计方案 (10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服务先进、经济、合理、可行，包含平面、立面、剖面图纸，3张以上关键部位的效果图。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6.0分，不提供得0分。在此基础上优：9.0-10.0分；良：7.0-9.0分；中：6.0-7.0分。
		勘察方案 (5分)	勘察方案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勘察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应用方案合理、可行、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3.0分，不提供得0分。在此基础上优：4.5-5.0分；良：3.5-4.5分；中：3.0-3.5分。
		监理方案 (5分)	从对目标的理解、工作方法的质量、工作程序、监理管理工作创新思路、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3.0分，不提供得0分。在此基础上优：4.5-5.0分；良：3.5-4.5分；中：3.0-3.5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 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

备注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 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3）非联合体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的；
- (1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按本章前附表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 按本章前附表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 (4)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方法

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4—2612

工程建设全过程 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樟林古港片区。

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约 31.4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樟林古港环境提升工程、潮侨文化设施建设、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电气工程。

（一）一期建设内容

古建筑（文物）的保育活化修缮工程：1. 新兴街保护修缮；2. 新围天后宫保护修缮；3. 修缮新兴街牌楼；4. 锡庆堂两侧大夫第保护修缮；5. 西塘整体保护修缮；6. 锡庆堂保护修缮。

建筑改造工程：1. 沿古港河两侧建筑风貌提升；2. 修缮改造沿古港河示范文化体验区；3. 新建牌楼；4. 秦牧故居室内展陈工程；5. 天后宫前文化场地改造；6. 新兴街北侧码头及栈道修建；7. 古港文化场地改造；8. 古港巷道改造；9. 风伯庙内展陈工程；10. 天后宫片区建筑风貌提升；11. 南盛里片区建筑风貌提升；12. 南盛里修缮改造成文化体验区；13. 修缮改造永定楼后片区建筑；14. 昌祖书屋修缮改造成文化体验区；15. 达祖家庙修缮改造成文化体验区。

环境提升工程：1. 国道两侧环境提升；2. 古港河亲水平台改造；3. 多维场景露天配套；4. 沿古港河两侧环境提升；5. 增设标识系统及配套；6. 下宫池环境整治；7. 红头船修缮。

新建建筑工程：1. 新建古港多维集市。

海丝展览馆及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展陈工程。

桥梁工程: 1. 古港河拱桥; 2. 古港路梁桥。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二期建设内容

建筑改造工程：1. 中山路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2. 沿头冲河建筑外立面微改造；3. 修缮樟南古庙。

新建建筑工程：1. 新建 1:1 红头船；2. 新建乌涂尾服务中心；3. 复建南国洋行、煤炭行、渔行；4. 新建扬帆远洋文化场地；5. 新建红头船遗址公园；6. 新建中山路停车场及集市。

环境提升工程：1. 新建亲水栈道；2. 头冲河水体整治；3. 古码头修复；4. 增设标识系统及配套。

桥梁工程：新建 1 座海丝人行桥。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76353.29 万元。

4、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76353.29 万元。

5、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镇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6、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7、项目周期：36 个月。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检测监测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2. 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3.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4.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5. 专项咨询（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白蚁防治、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环保验收）。

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列服务项范围由招标人确认后，以审批部门审批为准。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一）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计费标准	基础 下浮率
1	工程勘察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工程测量、物探等）	参照建标[2007]164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2	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4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费	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 价》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5	白蚁防治费	参照白蚁防治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7	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费	参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 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8	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粤价[1998]264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9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参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收费标准的有 关规定计算	30%

10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2022 年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11	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广东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参照水保监〔2005〕22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13	水土保持监测费	参照水保监〔2005〕22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14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水保监〔2005〕22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15	环保验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30%

(二) 暂定合同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
1	工程勘察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人民币（大写）：（¥ 元）
2	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人民币（大写）：（¥ 元）
3	建设工程 监理费	房建、市政监理费	人民币（大写）：（¥ 元）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费	人民币（大写）：（¥ 元）
4	专项咨询 费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费	人民币（大写）：（¥ 元）
		白蚁防治费	人民币（大写）：（¥ 元）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水土保持监测费	人民币（大写）：（¥ 元）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环保验收费	人民币（大写）：（¥ 元）

（三）结算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参照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系数调整，按基础下浮率 30%计费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取。服务费用结算原则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计费标准	计算公式
1	工程勘察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实际工作量×收费标准的单价）×（1-30%）×（1-中标下浮率）
2	工程设计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对应的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5）〕×（1-30%）×（1-中标下浮率）×50%（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占比为 50%）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算基数×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1-30%）×（1-中标下浮率）
4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费	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5	白蚁防治费	参照白蚁防治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7	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费	参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8	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粤价[1998]264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9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参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收费标准的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10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2022年版 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分级附加调整1.15+类别调整系数1.2-调整系数个数2+定值1)×(1-30%)×(1-中标下浮率)
11	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广东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参照水保监(2005)22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1-30%)×(1-中标下浮率)
13	水土保持监测费	参照水保监(2005)22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地貌类型调整系数(1.15))×(1-30%)×(1-中标下浮率)
14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参照水保监(2005)22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主体土建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1-30%)×(1-中标下浮率)
15	环保验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结算价=计费标准×(1-30%)×(1-中标下浮率)

(四) 其他

1.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不应因任何税费或税收政策调整而改变合同价。

2. 上述价款均包含为专家评审费(交通费)、评审会议场地、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差旅费、驻场费、打印费和利润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费用。

3. 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列服务项范围以委托人确认和审批部门审批的范围为准，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4. 受托人或联合体成员开票、收款账户信息（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或委托其中一方代为收款，各自开具合法发票）：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 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服务项目，费用由中标人统一进行代收代付。

五、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及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

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受托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受托人员

3.3.1 受托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受托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受托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受托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受托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受托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受托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受托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不可抗力；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11.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 and 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

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受托人员的；
- （6）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

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8)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 (9) 《建设监理规范》；
- (10) 《建设造价咨询规范》；
- (1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 2 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10 天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3 受托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如受托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在咨询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委托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受托人。

3.1.8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3.1.8.1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3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3.1.8.2 受托人必须根据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3.1.8.3 受托人对咨询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受托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3.1.8.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受托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受托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1.8.5 对委托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3.1.8.6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3.1.8.7 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等，费用自理。

3.1.8.8 受托人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主持本公司派驻项目组工作，全面负责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履行。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离职、退休、刑拘、死亡、患重大疾病（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重大疾病的定义，并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或者重伤（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对重伤的定义并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或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外，受托人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受托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勘察分项负责人、设计分项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一个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非因前述原因或未按前述程序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款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职责。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人更换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项目主要负责人，且拟更换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内的勘察工作。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内的设计工作。

(3) 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内的除文保外的监理工作。

(4) 文物保护监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内的文保的监理工作。

3.4 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1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无。

3.4.3.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将视受托人违约，部分或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4.3.3 分包

(1) 受托人不得将服务范围内自身具备资质条件的工程咨询业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如受托人不具备上述工作资质或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具有上述专项能力时，受托人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的公司，经委托人确认后分包。同时，受托人应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资质、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资料。

(3) 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分包的上述专业工作的服务团队、服务过程或其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委托人可以将相应内容所对应的费用扣除，将上述专业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受托人应予以配合，且对其他单位完成的服务成果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4) 服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受托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作，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费用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但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费用或其他分包工作导致委托人承担额外支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联合体

3.5.3 如受托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各成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范围等，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5.5 各项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委托人收取合同价款或委托其中一方代为收款，各自开具合法发票。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联合体各方需承诺紧密合作，共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并承诺联合体内部的任何纠纷不得对本项目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无。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范围：∠。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履行完毕。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2 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5.3.2.1 受托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书面提醒函，受托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受托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再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提醒函，并约谈受托人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受托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第三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第三次书面提醒函，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并更换项目负责人，受托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受托人限期内未完成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时，则受托人法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驻场督办工作，直至工作得到委托人的认可。若一个月内工作仍无法得到委托人认可，委托人有权向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提请将受托人列入省级或以上“黑名单”。

5.3.2.2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实行延误违约制度，按照第 11.2.3 项[受托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数额、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人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在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各项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委托人收取合同价款或委托其中一方代为收款，各自开具合法发票。因本项目分期实施，各项目服务费按期分开支付：

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工程勘察费的 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当期勘察工作（含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全部完成并提交勘察报告	支付至当期暂定工程勘察费的 70%	

3	工程建安费用通过预算审核后10天内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工程勘察费的80%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工程勘察费的100%	

工程初步设计费用支付表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	支付暂定初步设计费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并经评审通过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概算审核初步设计费的70%	
3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初步设计费的90%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设计费的100%	

建设工程监理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监理费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完成当期施工总工程量50%时	支付至当期概算审核监理费的30%	
3	完成当期施工总工程量80%时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监理费的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监理费的90%	
5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监理费的100%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当期暂定房屋结构安全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

		性鉴定费用的10%	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完成当期房屋鉴定进度工程量50%时	支付至当期暂定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费用的40%	
2	完成当期房屋鉴定进度工程量100%时并提供成果报告	支付至当期暂定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费用的70%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费用的100%	

白蚁防治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当期暂定白蚁防治费用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完成当期白蚁防治工程量80%时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白蚁防治费用的70%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白蚁防治费用的100%	

专项咨询费用支付表（含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交通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当期暂定专项咨询费用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完成编制报告书并提交审核通过15天内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专项咨询费用的70%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专项咨询费用的100%	

水土保持费用支付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当期暂定水土保持费用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完成编制报告书并提交审核通过15天内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水土保持费用的70%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的水土保持费100%	

水土保持费用支付表（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当期暂定水土保持费用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提交成果方案并提交审核通过15天内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水土保持费用的70%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水土保持费的100%	

环保验收费用支付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当期暂定环保验收费用的10%	同时视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等额资信证明
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预算审核环保验收费用的70%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至当期结算审核环保验收费用的100%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如出现因委托人要求的项目方案变更而增加的新的服务事项，再根据所增加的服务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受托人在进行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2.1.1 受托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11.2.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1.2.3.1 受托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受托人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11.2.3.2 因受托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11.2.3.3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管理、设计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设计责任及监理责任。

11.2.3.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11.2.3.5 受托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超过部分按工程咨询费率（工程咨询费率=合同价÷总投资×100%）×超过部分投资额的建安费处违约金。

11.2.3.6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对工程所有前期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并对设计质量承担管理和监理责任。

11.2.3.7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实行延误违约金制度，每天违约金为该单项咨询服务的暂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抵扣，最高违约金可达该单项咨询服务的合同价，延误累计超过 90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行业黑名单且进行全市通报。

11.2.3.8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1.2.3.9 如因受托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受托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从受托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11.2.3.10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工程管理人员时，受托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或合同、信息管理不力，或未能有效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或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时，委托人可以视受托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未尽相应合同义务的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总额度上限为：5%。

11.2.3.11 非因本合同第 3.2.2 条约定条件下（包括受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要求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违约金 1 万元。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违约金 0.5 万元。受托人其他人员不到岗违约金 0.3 万元/月/人。如项目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受托人应另外承担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受托人应另外承担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11.2.3.12 受托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受托人提交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受托人不能随意撤换服务团队人员（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离职等特殊情况下除外，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

11.2.3.13 因受托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14.1 若委托人须向相关单位提供资料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14.2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14.3 受托人应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

附件 1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注：实际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调整。

附件 2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专业人员配置	岗位	服务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管理团队					
	...				

工程勘察团队					
工程初步设计 团队					
建设工程监理团 队					
...					

注：各个分项团队岗位根据要求填写。

附件 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工程项目管理单位）

1. 应组建技术支撑团队，开展建设全过程技术管理与咨询、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限时更正。

3.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4. 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论证会议。

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6. 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7.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协调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8. 在管理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统筹协调项目的外部关系，协助办理所有报建报批手续；

9.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0. 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1. 负责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以及其他服务单位的进度、质量进行管理、监督与考核；

12. 编制项目管理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13. 协助开展设计文件、报建报批文件等文件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相关的检测监测工作。

14. 协助对项目资金进行管控，对本工程的各服务单位、承包单位和供应商等的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

核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批。

15. 定期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施工组织方案的审查。

16. 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17.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工程勘察要求（勘察单位）

1. 勘察单位应按现场情况（项目地理位置、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特征等）及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方案的编制，且勘察方案应先经设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盖章、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2. 勘察单位应按照方案组织开展勘察工作，协调解决勘察过程中的外部问题，并取得城管、交警等部门同意现场勘察的许可手续并按要求进场完成勘察工作。

3. 勘察单位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勘察单位在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破坏（或损坏）产权单位的财产或设施，勘察单位应负责修复并赔偿产权单位的相关费用。

4. 勘察单位须对勘察过程的重点及动态变化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开孔、终孔、退场时的记录。

5. 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报告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勘察单位应派遣一名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驻场确认配合项目地质情况，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勘察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驻场人员在本项目地下工程完成后，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撤离。

6. 勘察工期

	类型	备注
勘察方案阶段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需设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盖印确认，并送委托人审定后再予执行。
初步勘察阶段	确定勘察方案后，10 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	勘察方案因征地拆迁滞后或审批条

详细勘察阶段	确定勘察方案后，40 日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件达不到，导致勘察孔位不具备施工条件的，该部分勘察孔可待条件具备后实施。
施工配合阶段	配合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完成施工任务后，须提供给委托人：勘察图纸 10 套，勘察报告 10 份，以及相关资料。

（三）初步设计要求（设计单位）

1. 设计单位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以上所有责任。

2. 设计单位要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如航拍图、现状地形图、管线图资料），并以投资限额为基础，开展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如需），对设计内容及技术要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再提交给委托人。

3.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本工程禁止设计分包。对于本工程涉及暂估项专项需专业分包的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无条件及时进行分包，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 设计单位委派到本工程中的人员应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向委托人提交更换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6. 对委托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设计单位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7. 设计单位编制概算文件，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8. 设计单位协助委托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及招标答疑，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9. 设计工期

	类型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书的征求意见稿。
(含方案设计)	征求有关部门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0. 提供的资料

	类型	数量
初步设计阶段 (含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图 (含效果图)	10 套
	电子文档	2 套

上述为设计单位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委托人需加晒图纸时, 设计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 委托人要求设计单位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 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提供,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 设计单位应配合委托人的开展相关工作。

(四) 建设工程监理要求

1. 监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单位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监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的监理任务。

3. 监理单位在 14 天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文件的批复; 审核施工单位有关分包事项; 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防疫、造价控制、资料编制及归档、保修、移交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检查施工单位相关保险到期情况, 并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及时续保或购买。

4. 监理单位审核第三方检测、监测方案, 对于每次检测、监测数量及位置签字确认。若检测、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设计等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 研究对策并加以解决。

5. 任何施工图以外项目、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调整的变更, 监理单位需书面请示委托人, 不可直接向施工单位发布变更通知。

6. 监理单位在开展监理服务过程, 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材料、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7. 所有监理单位人员要合理安排休息、休假, 确保施工期间及节假日期间现场有监理单位人员在岗。

8.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单位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

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9. 监理单位配合委托人进行履约评价等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

10. 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指派至少 2 名工作人员配合委托人开展前期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酬金总额中。

11. 主持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会议、监理例会以及各项专题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 2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1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省市相关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

13. 按国家、省、市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单位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监理单位需对上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应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

14.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监控的安装投入使用情况；熟悉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

15.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现场保障措施及相应配套设备到位情况，并向施工单位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

16.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复验，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报委托人。

17.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开工令：①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②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③项目部投入使用。

18. 分包人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由施工单位申报拟确定分包人报监理单位和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备案。监理单位需主动了解并掌握本项目的分包情况，如出现施工单位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分包行为、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施工单位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由监理单

位报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分包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分包费用。

19.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品牌、品质以及进场退场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审查、确认、抽查），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 对未经监理单位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单位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21. 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检查、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落实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2. 监理单位应配备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结）算、设计变更和进度款申请等相关资料。

23. 工程变更的管理。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和委托人、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具体变更程序按委托人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24.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周、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26.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

27.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28. 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9.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的行为和隐患，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30. 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单位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应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1. 根据防台风、防汛等要求，监理单位需督促并配合施工单位组建项目抢险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设施，落实车辆调配等应急准备工作，做好本项目的灾害防御、可能发生的抢险救灾工作及灾害过后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设备设施等的修复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3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34. 合同管理中的其他监理工作：①监理单位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争议的相关工作，在争议调解及诉讼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向委托人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②监理单位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35. 定期组织召开各参建单位、咨询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地下管线摸查、保护、迁改及施工期交通疏导方案审查等等。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36. 按照投诉处理程序，以第一联系人的身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投诉。

37.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38.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9.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单位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40. 监理单位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批准。

4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相关资料。

（五）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交相关资料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六）白蚁防治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交相关资料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七）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八）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防洪评价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九）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二）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雷电灾害评估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省有关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写监测记录，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编制，提交监测成果。

（十五）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六）环保验收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评审、报批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十七）其他：

各单位应配合完成工程收尾阶段的其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等。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开展以下与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工作：

1. 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检测监测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2. 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3.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4.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建设阶段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5. 专项咨询（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白蚁防治、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雷电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环保验收）。

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列服务项范围由招标人确认后，以审批部门审批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若为联合体，只加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电话：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邮政编码：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_____ %	¥_____元
	其中	工程勘察	¥_____元
		工程设计	¥_____元
		工程监理	¥_____元
		专项咨询	¥_____元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3	投标范围		
4	服务期限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注：1.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投标下浮率有效区间[0~100%]（含界值）；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 标 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三、资格审查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__工作。

2.（成员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____工作。

.....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 1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不提供本协议书。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是否锁定为准，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投标人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人民政府 的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注：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汕头市澄海区樟林古港文旅建设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

技术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若为联合体，只加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